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概况		项目名称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06001 - 保定市徐水区户木乡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000000	到位数	5.000000	执行数	5.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两馆活动按计划进行		两馆文化活动得到保障				100.00						
两馆免费开放服务水平提升		两馆开放水平服务有明显提升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参加活动人员到位率	参加活动人员到位率	20.00 ≥	80	%	0.95		完成	20	
		时效指标	活动开展及时率	活动开展及时情况	20.00 ≥	80	%	1		完成	20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项目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20.00 ≤	5	万元	5万元		完成	20	
		数量指标	开展文化次数	开展文化次数情况	20.00 ≥	2	次	2次		完成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00 ≥	90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张文达		联系电话:		8951029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某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与实际完成多少人次、培训多少人次。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差率适当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19年壁挂炉二次安装补贴款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06001-保定市徐水区户不乡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前)		资金到位情况		执行数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901000	到位数	5,901000	5,901000		5,901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5,901000	其中:财政资金	5,901000	其中:财政资金		5,901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大气污染,保障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壁挂炉安装到位,环境得到有效改善					100.00	
		资金12月底前完成支出,资金及时拨付到位,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提供保障。				资金及时支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得到保障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壁挂炉安装户数	壁挂炉安装到位户数	15.00	≥	95	%	1	完成	15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时间	15.00	≥	90	%	1	完成	15
			时效指标	按期完成资金支付	按期完成资金支付	15.00	≤	12	月	1	完成	15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项目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15.00	=	59010	元	59010元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环境保护意识提高率	居民环境保护意识提高程度	30.00	≥	85	%	0.95	完成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张文达		联系电话:		8951029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资金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某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与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2年第三季度政法稳定工作经历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06001-保定市徐水区户木乡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000000	到位数	4.000000	执行数	4.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4.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维护社会稳定, 排查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社会稳定得到提升, 矛盾纠纷下降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排查、化解矛盾纠纷的数量	15.00 ≥	2	件	3件	完成	15		
		质量指标	矛盾纠纷调处成功率	15.00 ≥	85	%	1	完成	15		
		时效指标	解决信访案件及时性	15.00 ≥	85	%	1	完成	15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15.00 ≥	4	万元	4万元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水平提升率	30.00 ≥	10	%	矛盾纠纷较上年下降10%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张文达		联系电话:		8951029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值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 应按照偏差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安全生产情景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06001·保定市徐水区卢木乡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科目)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50000	到位数	1.050000		执行数	1.05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05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5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5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2022年此项经费1.05万元"		加强基层安全生产保障能力的建设,确保满足安全生产工作的实际需要,进一步加大安全生产延伸到基层		安全生产信管员补贴及时足额到位发放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全生信信息员人数		安全生信信息员人数		15.00 =		21	人	21人	完成	15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准确率		15.00 ≥		95		%	1	完成	15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0 ≥		95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岗位补贴人均标准		10.00 =		500		元	500元/人/年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发		30.00 <		1		次	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安全生信信息员对补贴发放情况的满意度		10.00 ≥		90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0		
自评总分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其他问题														
填报人:		张文达		联系电话:		8951029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如果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6.二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7.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8.预算执行率=执行数/预算数*100%;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依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如果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6.二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7.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8.预算执行率=执行数/预算数*100%;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依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村党组织活动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06001 - 保定市徐水区户乡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9.360000	到位数	19.360000		执行数	19.36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9.36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9.36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9.36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用于村内党员活动经费支出按季度支出,一季度支出30%,二季度支出20%,三季度支出20%,四季度支出30%。		通过拨付村党组织活动经费,保障村党组织日常活动		活动经费支出及时到位		各村村党组织日常活动正常开展		100.00				
由村党组织活动经费定期集中培训,提高农村党员的综合素质		农村党员综合素质有提升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参观学习人次	组织前往宣传教育基地参观的人次	组织参观学习合格	15.00	≥	80	人	82人	完成	15	
					质量指标	15.00	≥	90	%	0.93	完成	15
					时效指标	10.00	≥	90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10.00	≥	95	%	1	完成	10
					效益指标	30.00	≥	95	%	98%的党员素质有提升	完成	2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农村党员满意度	农村党员的满意度	10.00	≥	90	%	0.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9										
五、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不存在其它问题										
填报人:		张文达		联系电话:		8951029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5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未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系统自动生成,比如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适度速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村级组织办公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06001-保定市徐水区卢木乡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局)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5.630000	到位数	35.630000		执行数	35.63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5.63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5.63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5.630000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及时足额拨付资金,保障村级组织的正常运转		村级组织运转正常				100.00						
保障必要的办公用品费、办公设施维护费、水电暖费等维持村级组织正常运转所必需的开支,以推进村级组织健康发展,搞好服务保障		村级组织办公用品以及设施、水电费等支出得到保障				100.00						
此项目预计2022年6月份完成支出。		此项目及时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经费保障村数	村级组织办公经费实际保障的村庄数量数	15.00	=	16	个	16个村	完成	15
			质量指标	保障覆盖率	保障村级组织数量占总数比重	15.00	≥	100	%	1	完成	15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拨付此项资金及时率	15.00	≥	90	%	1	完成	15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项目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15.00	≤	35.63	万元	35.63万元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村级组织运转保障水平提升率	村级组织在办公用品费、办公设施维护费、水电暖费等方面保障水平的提升比率	30.00	≥	85	%	1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原无										
填报人:		张文达		联系电话:		8951029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未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 6.“预算执行率=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illegible]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服务群众专项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06001·保定市徐水区户乡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80.000000	到位数	80.000000		执行数		8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8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8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8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运用服务群众专项经费,保障村内组织日常活动。		村内组织日常活动得到正常开展				100.00						
正确使用服务群众专项经费用于村内公益事业,达到群众满意。		村内公益事业建设得到加强,村民满意度增加				100.00						
通过实施此项目,促进社会安定水平逐步提高。支出按季度支出,一季度支出30%,二季度支出20%,三季度支出30%,四季度支出20%		各村社会安定水平得到提高,支出及时有序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保障完成率	服务保障完成率/应服务保障总量	15.00	≥	95%	%	1	完成	15	
		质量指标	农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覆盖率	农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覆盖率	10.00	≥	95%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服务群众工作完成及时率	服务群众工作完成及时率	15.00	≥	90%	%	1	完成	15	
		成本指标	运行保障成本控制率	依照具体服务内容制定运行保障成本	10.00	≥	95%	%	1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保障效果影响程度	30.00	≥	90%	%	1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5%	%	0.98		完成	9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9
	五、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原无											
填报人:		张文达		联系电话:		8951029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未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与预期指标值具有对应关系,比如“培训250人次”,否则填“未完成”。 8.单项指标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与预期指标值具有对应关系,比如“培训250人次”,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高户公路占地补偿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06001-保定市徐水区户木乡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执行数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560000	到位数	4.560000		执行数		0.0				
其中:财政资金		4.56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56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项目资金达到后,与2022年3月底支出达到50%,六月底支出达到100%		未完成								0.00		
主要用于高户公路占地补偿,保障占地户利益,保障资金安全,不挤占,不挪用,资金足额按时发放到户,维护村级稳定。		未完成								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偿到位的村数	补偿到位的村个数	是否占地户全部得到补偿	15.00	=	5	个	0个	未完成	0.00
质量指标		补偿覆盖率	是否占地户全部得到补偿	该笔资金投入后是否能够满足按照规定金额发放落实到户	15.00	≥	100	%		未完成	未完成	0.00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拨付率	是否按照规定金额发放落实到户	15.00	≥	90	%			未完成	未完成	0.00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项目预算控制数	15.00	≥	4.56	万元			0万元	未完成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占地农民生活保障率	被占地村民按相关协议生活得到保障的比率	30.00	≥	85	%		未完成	未完成	0.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0.00										
五、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存在问题原因:由于资金财力紧张,且此项目不属于三保支出,因此该项目资金2022年未支付。整改措施:在2023年资金下达以后,第一时间进行支付,保障稳定。										
填报人:		张文达	联系电话:		8951029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纪检监察经费（运转保障）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06001-保定市徐水区户木乡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执行数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400,000	4,400,000		4,4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4,4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400,000		4,400,000				
		其他	0	其他		0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用于开展纪检监察项目，保障纪检监察工作正常开展，计划2022年1-12月实施			纪检监察工作正常开展，支出得到保障							
		项目经费按季度支出，3月底达到25%，6月底达到50%，9月底达到75%，12月底达到100%			项目经费支出按时完成							
		进一步完善纪检监察保障长效机制，进一步提高纪检监察履职能力，提升纪检监察服务能力。			纪检监察保障机制得到完善，纪检监察人员履职能力得到提高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纪检监察案数量	全年纪检监察案的数量	15.00	≥	5	件	2件	未完成	0.00
			质量指标	纪检监察办结率	纪检监察案件办结情况	15.00	≥	90	%	1	完成	15
			时效指标	纪检监察及时率	纪检监察案及时情况	15.00	≥	90	%	1	完成	15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项目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15.00	≥	4.4	万元	4.4万元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纪检监察行为投诉率	被投诉案件占办案总量的比例。	30.00	≤	10	%	1	完成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85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张文达		联系电话:		8951029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或为0或财政资金全部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京原公路工作人员生活补贴项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06001·保定市徐水区卢木乡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预算科目)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320,000	到位数	4,320,000		执行数	4,32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4,32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32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320,000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解决国防公路工役制人员生活保障问题。		国防公路工役制人员生活得到保障				100.00						
及时发放国防公路工役制人员生活补贴。		人员补贴发放从未延迟				100.00						
补贴按月发放。		每月及时发放补贴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京原公路补贴人员数	补贴人员数量	15.00	=	8	人	8人	完成	15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准确率	补贴发放准确情况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完成及时率	发放完成及时情况	15.00	≥	95	%	1	完成	15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项目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10.00	≤	4.32	万元	4.32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贴人员生活保障提升	30.00	≥	50	%	1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受补贴人员满意率	10.00	≥	85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张文达		联系电话:		8951029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或为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地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6.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7.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进度/预算数*100%。 8.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应小于10分。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漫河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善后工作扶持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06001-保定市徐水区户木乡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06001-保定市徐水区户木乡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数	16.175000	到位数	16.175000	执行数	16.17500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其中:财政资金	16.175000	其中:财政资金	16.175000	其中:财政资金	16.17500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未完成	未完成	未完成	未完成	0.00				
项目资金下达后,于2022年3月底支出达到50%,6月底达到100%	用于漫河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善后工作的土地补偿,保障资金安全,不挤占,挪用,将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户,维护村级稳定。	未完成	未完成	未完成	未完成	未完成	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偿到位的村数	15.00 ≥	4	个	0个	未完成	0.00	0.00	0.00	
质量指标	补偿覆盖率	是否占地户全部得到补偿	15.00 ≥	100	%	未完成	0.00	0.00	0.00	0.00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拨付率	该笔资金投入后是否能按照规定金额发放落实到户	15.00 ≥	90	%	未完成	0.00	0.00	0.00	0.00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项目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15.00 ≥	161750	元	0元	未完成	0.00	0.00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被占地农民投诉次数	30.00 ≤	1	次	>5次	未完成	0.00	0.00	0.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0.00	
自评总分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存在问题原因:由于资金财力紧张,且此项目不属于三保支出,因此该项目资金2022年末支付。整改措施:在2023年资金下达以后,第一时间进行支付,保障稳定。	整改措施:在2023年资金下达以后,第一时间进行支付,保障稳定。	整改措施:在2023年资金下达以后,第一时间进行支付,保障稳定。	整改措施:在2023年资金下达以后,第一时间进行支付,保障稳定。	整改措施:在2023年资金下达以后,第一时间进行支付,保障稳定。	整改措施:在2023年资金下达以后,第一时间进行支付,保障稳定。	整改措施:在2023年资金下达以后,第一时间进行支付,保障稳定。	整改措施:在2023年资金下达以后,第一时间进行支付,保障稳定。	整改措施:在2023年资金下达以后,第一时间进行支付,保障稳定。	整改措施:在2023年资金下达以后,第一时间进行支付,保障稳定。	
填报人:	张文达	联系电话:	8951029	8951029	8951029	8951029	8951029	8951029	8951029	8951029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某项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应小于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预算数*10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应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应小于10分。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某项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应小于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预算数*10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应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应小于10分。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其他办公费用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06001-保定市徐水区户木乡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执行数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120000	到位数	0.120000		0.070000		58.33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0		0				
其他		0.120000	其他	0.120000		其他		0.07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确保我单位日常行政管理方面工作的运行		日常行政管理工作正常运行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100.00				
确保我单位公务活动的正常开展		公务活动正常开展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绩效评价次数	按年评价资金使用程度	15.00 =	15.00 =	1	次	1次	15	完成	15
质量指标		正常运行率	日常工作及设备设施的正常运转情况	15.00 ≥	15.00 ≥	95	%		1	15	完成	15
时效指标		控制资金支出	资金支出进度占预算全	15.00 ≥	15.00 ≥	100	%		1	15	完成	15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按照支出进度要求和预	15.00 =	15.00 =	100	%		1	15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30.00 ≥	30.00 ≥	95	%		1	30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有效的改善职工工作环	10	10	95	%		1	5.833333	完成	15
自评总分		95.83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我单位此项资金根据上年利息收入进行填报，2021年利息收入达到0.12万是因为第一季度经费直接打到单位银行账户，故利息收入较高。2022年实际年收入为0.07万元，因此只进行了0.07万元的支出。										
填报人:		张文达		联系电话:		8951029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与实际情况相符的多少人次、培训多少人次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情况相符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规定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生活困难三线铁路建设民兵补贴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06001-保定市徐水区户木乡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前)	资金到位情况		执行数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9.220000	到位数		29.220000		17.175000		58.78														
其中:财政资金		29.22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9.22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7.175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生活困难三线铁路民兵生活补贴及时发放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及时发放生活困难三线铁路民兵生活补贴。		补贴按月发放		补贴按时发放到位		100.00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三线铁路建设民兵补贴		补贴人员数量		补贴发放准确情况		15.00		=		183		人		183人		完成		15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准确率		补贴发放及时率		发放完成及时情况		10.00		=		100		%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项目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10.00		≤		29.22		万元		17.175万元				完成		10			
成本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贴人员生活保障提升		30.00		≥		50		%		%		1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补贴人员满意度		10.00		≥		85		%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5.877823			
自评总分																				95.8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财政资金安排数目超过该项目所需资金,该项目资金支出已达到资金所需金额,项目资金共需资金17.175万元,已经全部及时足额发放,剩余资金已经撤回财政。																					
填报人:		张文达		联系电话:		8951029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留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如果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6.“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照原偏差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团委综合事务管理经费（运转保障）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06001 - 保定市徐水区卢木乡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执行数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000000	到位数	2.000000		2.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		2.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团委吸引力凝聚力得到加强，团委综合事务管理提高				团委综合事务管理能力有提升				100.00		
		主要用于团委综合事务管理，促进团委工作改革创新				团委工作得到保障				100.00		
		保障团委各项工作的开展，提高工作效率；项目资金按序时进度支出：3月份支出25%，6月份支出60%，9月支出80%，12月份支出100%。				团委办事效率提高。资金按时支出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团员活动次数	全年组织开展团员活动次数	15.00	≥	4	次	4次	完成	15
			质量指标	团委工作考核通过率	各项团委工作是否通过考核	15.00	≥	90	%	1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团委工作完成及时率	各项团委工作及按时完成情况	15.00	≥	90	%	1	完成	15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项目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15.00	≥	2	万元	2万元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团员入党积极性提升率	通过调查有入党意愿团员人数较上一年度的提升比例	30.00	≥	10	%	0.35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张文达		联系电话:		8951029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与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退役军人口益岗单位人员工资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06001-保定市徐水区户木乡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8.160000	到位数	8.160000	执行数	8.16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8.160000	其中:财政资金	8.160000	其中:财政资金	8.16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社会稳定得到维护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维护社会稳定		把退役安置工作作为支出国防军队建设的一项重要任务强力推进		退役军人得到安置, 岗位工资及时足额发放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目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目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足额兑现率	该笔资金投入后是否能够按照规定金额发放落实到位	15.00 =		100	%	1	完成	15	
			质量指标	群众来访接待率	群众来访接待率	15.00 ≥		95	%	1	完成	15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发放率	该笔资金投入后是否能够按照规定时间发放落实到位	15.00 =		100	%	1	完成	15	
			成本指标	人均发放水平	人均发放水平	15.00 =		100	%	1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工作正常运行	能够保障工作正常运转	30.00 =		100	%	1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张文达		联系电话:		8951029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单项目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等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某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6.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7.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进度/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8.单项目标完成情况与预算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填写与预算指标值多少人次, 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9.当“单项目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乡村振兴驻村工作队经费（运转保障）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06601-保定市徐水区卢木乡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8.000000	到位数	8.000000	执行数	8.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8.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8.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8.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为驻村干部开展工作的人身安全提供基本保障提供必要工作和生活条件。			驻村干部工作开展顺利，保险投入，工作和生活条件得到保障																
		上半年支出50%，下半年支出50%。			资金按时有序支出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数量	驻村工作队出勤率	选派到村得驻村书记和工作队员总数	20.00	≥	3	人	3人	完成	20									
						质量指标	驻村工作队出勤率	实际在岗人数/工作队人数总量	20.00	≥	95	%	工作队按时出勤	完成	20						
									时效指标	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20.00	≥	95	%	工作队任务及时完成	完成	20			
												成本指标	工作队意外保险费用	工作队意外保险费用	10.00	≤	225	元	工作队每人都上了保险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任务完成率	乡村振兴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20.00	≥	90	%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张文达		联系电话:		8951029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某项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与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差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乡镇武装工作经费（运转保障）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06001-保定市徐水区卢木乡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000,000	到位数	3,000,000		执行数	3,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主要用于民兵应急器材装备配备、专武干部及民兵服装购置等经费		民兵装备得到配备，服装发放完成				总体完成率(%)				
项目资金与2022年3月底支出达到25%，6月底达到50%，9月底达到75%，12月底达到100%		项目资金按时支出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民兵训练次数	组织民兵训练次数	15.00 ≥	2	2次	2次	完成	15
		质量指标	民兵训练出勤率	民兵训练出勤率	15.00 ≥	90	%	1	完成	15
		时效指标	民兵训练工作完成及时	民兵训练工作完成及时	15.00 ≥	90	%	1	完成	15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项目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15.00 ≥	3	万元	3万元	完成	15
		社会效益指标	基层民兵能力提升比率	通过调研，基层民兵应急能力、装备保障能力等有所提升人数所占比	30.00 ≥	90	%	1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张文达		联系电话:		8951029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4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指标自评得分<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率*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依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徐水区绿化占地土地流转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06001-保定市徐水区户木乡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执行数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34.917185		到位数		234.917185		0.0				
其中:财政资金		234.917185		其中:财政资金		234.917185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未完成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依据文件要求,加强绿化,加大与主城区间连接线的绿化建设,打造布局合理,结构完整,层次丰富兼具保护和景观功能。		未完成		未完成						0.00		
整体资金需求2349171.85元,预计2022年12月底前支出完毕		未完成		未完成						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完成率		建设绿化情况	20.00	=	100	%	1	完成	20
		质量指标	植被存活率		植被完好存活情况	20.00	≥	95	%	1	完成	20
		时效指标	建设及时率		绿色通道建设及时程度	10.00	≥	95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建设成本		绿色通道建设不超过预算数	10.00	≤	2349171.8	元	0元	未完成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环境改善率		认为周边环境得到明显改善的居民比例	30.00	≥	85	%	0.9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8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存在问题原因:由于资金财力紧张,且此项目不属于三保支出,因此该项目资金2022年未支付。整改措施:在2023年资金下达以后,第一时间进行支付,保障稳定。										
填报人: 张文达		联系电话: 8951029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某项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选任专职人民调解员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06001-保定市徐水区户木乡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860,000	到位数		4,860,000	执行数	4,86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4,86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86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86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选任专职人民调解员,做好人民调解工作,更好、更快调解矛盾纠纷案件和信访案件		专职人民调解员及时选任,为调解工作做好保障		100.00					
		预计于5月份前支出45%,11月底前支出100%		支出按时有序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选任人数	反映专职人民调解员选任人数情况	15.00	=	2	人	2人	完成	15
		质量指标	调解员条件符合率	反映选任的专职人民调解员条件是否符合要求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选任及时率	反映专职人民调解员选任的及时程度	15.00	=	100	%	1	完成	15
		成本指标	选任专职人民调解员成本	反映项目支出金额不高于预算金额	10.00	≤	4.86	万元	4.86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调解成功率案件数量占受理案件数量的比率	30.00	≥	95	%	0.95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00	≥	85	%	0.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张文达		联系电话:		8951029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单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资金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际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际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 6.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预算数*10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规定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疫情防控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06001 - 保定市徐水区户木乡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000000	到位数	5.000000	执行数	5.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疫情突发、经费用于疫情防控		疫情防控工作开展有序及时开展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疫情防控所涉及的村	每个村疫情防控都得到保障	已报告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数量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15.00	=	16	个	16个村	完成	15									
												质量指标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15.00	≥	90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为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疫情得到有效控制	15.00	文字描述	5	%	确保疫情不会发生	完成	15
												成本指标	疫情防控成本	15.00	≤	5	万元	5万元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影响程度	30.00	≥	90	%	1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张文达			联系电话:			8951029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3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满意度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与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写“完成”,否则填写“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写“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专项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06001-保定市徐水区户木乡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前)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000000	到位数	2.000000		执行数	2.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建立维稳保障机制		维稳保障机制得到维护				总体完成率(%)													
帮助群众解决疑难问题,减少矛盾纠纷案件和不稳定因素的发生。		解决群众困难,减少了矛盾纠纷发生,不稳定因素得到化解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排查、化解矛盾纠纷的数量	排查、化解矛盾纠纷的数量	矛盾纠纷调处成功率	矛盾纠纷调处成功率	15.00	=	15.00	%	1	件	1件	完成	15	
						矛盾纠纷调处成功率	矛盾纠纷调处成功率	矛盾纠纷调处成功率	矛盾纠纷调处成功率	15.00	≥	15.00	%	85	%	1	完成	15	
						解决矛盾及时性	解决矛盾及时性	解决矛盾及时性	解决矛盾及时性	15.00	≥	15.00	%	85	%	1	完成	15	
						项目预算控制数	项目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项目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项目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15.00	≥	15.00	%	2	万	2万元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率	社会稳定率	社会稳定率	社会稳定率	30.00	≥	85	%			1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张文达		联系电话:		8951029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资金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值、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值、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满意度指标权重占比应大于1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值应填写“完成”,否则填写“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